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 (1) 建議派發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召開會議的通告連同適用於上述會議的委任代表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上述會議，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指	建議向股東派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之中期股息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於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李先生」	指	李學臣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均才先生

王丹津先生

陳燕桂先生

李爽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非執行董事：

唐新發先生(董事長)

黃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

趙大堯先生

向凌女士

(1) 建議派發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發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董事會決議提名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建議派發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詳情；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II. 建議派發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金額約人民幣88.0百萬元，惟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方可作實。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將會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H股股息則將以港元派付。待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派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建議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時，須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提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被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並因此須就其應得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將為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協議稅率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或地區的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或地區的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公司將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自行依法計徵或免徵企業所得稅。

以上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外籍個人股東，可依據所在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安排的相關規定，以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公告（「辦法」）的規定，在辦理相關手續後享受優惠稅率。以上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前提供辦法規定的完整資料給本公司，本公司代為向公司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經批准後可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本公司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本公司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起始日期。

李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李學臣先生，四十三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化學學院，取得化學學士學位。彼其後進一步於二零零三年在阿爾伯塔大學理學院取得化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在哈佛大學理學院獲化學及化學生物學博士學位。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李先生於美國紀念斯隆的凱特琳癌症中心(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擔任博士後研究，負責化學及藥學研究。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李先生一直在香港大學理學院任教，其研究領域主要涉及化學生物學和藥物化學。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李先生擔任香港青年科學院院士。於二零一七年，李先生獲裘槎基金會授予裘槎優秀科研者獎稱號。於二零一八年，李先生獲香港大學授予傑出研究獎稱號。

董事會函件

待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簽訂服務合同，任期將由李先生獲委任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若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の建議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60,000元，此乃參照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4,000股H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及其個人資料後，考慮了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組成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方面的多元化，以決定李先生是否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i)李先生具備卓越專業背景及豐富的工作經驗；及(ii)根據所進行的評估，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在李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為本公司後續管理及發展注入新動力。因此，董事會已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考慮到李先生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將能夠為本公司做出寶貴貢獻。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後，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恰當之相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於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後之新董事會架構。

原條款內容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設副董事長若干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述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方可作實。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4**人。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設副董事長若干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派發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

一份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閣下根據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並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VII.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分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2. 考慮及批准李學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該委任之開始日期。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建議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倘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派發。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電話：86-769-8176 8886

傳真：86-769-8176 8866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和向凌女士。